

安徽科技学院

校实〔2018〕91号

安徽科技学院关于印发《安徽科技学院实验教学用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加强学校实验教学用房管理，促进教学用房资源合理配置，保障教学工作有序开展，学校研究制定了《安徽科技学院实验教学用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希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科技学院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

2018年9月27日印发

安徽科技学院实验教学用房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教学用房管理,促进教学用房资源合理配置,保障教学工作有序开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安徽科技学院实验教学用房指在凤阳校区和龙湖校区所有建筑目的为实验室的建筑。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部分定编参数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编制。所涉及用房指标为使用面积(套内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不含楼道、大厅、厕所、配电室、门房等公共空间。建筑面积与使用面积的换算系数 $k=0.65$,各单位实际用房以房间使用面积为准。

第四条 分配原则:坚持统一规划、标准配置的原则;坚持资源共享、高效利用的原则;坚持相对集中、便于管理的原则;坚持总量控制、自行调节的原则;坚持留有余地、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安徽科技学院实验教学用房管理实施细则》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由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组织实施。

第二章 管 理

第六条 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是实验教学用房的直接管理部门。实验教学用房的分配、调整、使用等,由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负责。

第七条 学校实验教学用房实行校、教学院部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按实验教学用房配置定额标准核算用房指标，将用房指标分配给各教学院部，各教学院部可设立相应机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统筹调配使用。

第八条 实验教学用房采用动态管理，根据学校的发展和各学院的情况，原则上三年调整一次。

第九条 各学院在制定实验教学用房方案时，必须遵照下列原则：

（一）确保实验教学用房面积，不允许私自更改实验室的使用功能。但对本学院内实验室的位置可以进行适当的调整。

（二）不得私自改变实验室房屋结构或未经允许间隔实验室（包括采用铝合金玻璃间隔）。如确需间隔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由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组织论证、批准和实施；对于不按照学校要求利用实验室，私自间隔实验室，搞“个人实验室”或不开放实验室，造成实验教学用房效率低下的，学校有权收回。

第三章 实验教学用房

第十条 实验教学用房指各院（系）用于本科生、研究生的实验课程用房。实验教学用房分配按照学科专业特点和课程类型，组建教学实验室（分为公共基础课实验室、专业基础课实验室和专业课实验室三种类型）。面积分配标准按教务处、研究生处提供的公共基础实验课、专业基础实验课和专业实验课的实验生时数核定。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用房的分配标准主要依据各学院所承担的本科生实验教学基本任务、研究生的基本规模，并综合考虑各学院教学及学科建设发展的需要。

第四章 实验教学用房面积核定

第十二条 确定实验段定额面积和每学年各类实验室应安排实验生时数标准

以 1 个本科生每 2 小时实验课为一个实验段，以 1 个实验段定额面积为单元，测算每周应安排实验段数（实验课次数）、每学年应安排实验课周数，计算每学年安排实验生时数标准（见表 1）。

表 1 每实验段定额面积和每学年安排实验生时数标准

实验课类型	每实验段学时数	每周应安排实验段数	每学年应安排实验周数	每学年应安排生时数	每实验段定额面积 (m ²)
公共基础实验课	2	5	32	320	3
专业基础实验课	2	4	24	192	3
专业实验课	2	3	16	96	3

第十三条 设置不同学科调节系数

参照国内多数高校的做法，学科调节系数以农科类设置 1.0 为基准作对比，工科类适当上浮，人文社科类适当下浮，根据不同学科的教学实验用房空间要求及课程安排频率的差异，设置学科类别调整系数 (R_1) (见表 2)。个别学院的部分工科专业由教务处认定后，学科调整系数按 1.2 计算。

表 2 学科类别调整系数 (R₁)

学科类别	调整系数
机械工程学院、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建筑学院、信息与网络工程学院	1.4
食品工程学院	1.2
农学院、动物科学学院、资源与环境学院、生命与健康科学学院	1.0
财经学院、管理学院、人文学院、外国语学院	0.6

第十四条 确定研究生教学实验用房面积

包括研究生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师生科研项目所需的各种实验室、农场牧场、实验室附属用房等。以研究生人数和学科类别调整系数(R₂)(见表3)计算确定。 $Y = \text{研究生人数} \times R_2$ 。

表 3 学科类别调整系数 (R₂)

学 院	R ₂ (m ² /人)
人文学院	1.7
外国语学院	1.7
财经学院	1.7
管理学院	1.7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6
信息与网络工程学院	6
机械工程学院	7
建筑学院	7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7

生命与健康科学学院	7
农学院	7
资源与环境学院	7
动物科学学院	7
食品工程学院	7

第十五条 核定各学院教学实验用房定额面积计算公式：

$$B(m^2) = (B_1/320 + B_2/192 + B_3/96) \times 3(m^2) \times R_1 + Y(m^2)$$

其中：B——教学实验用房定额面积（含实验辅助用房）

B_1 ——公共基础实验课生时数

B_2 ——专业基础实验课生时数

B_3 ——专业实验课生时数

R_1 ——学科类别调整系数

Y——研究生教学实验用房面积

第十六条 有特定用途的大型教学实验用房（工程训练中心、农机具实验实习间、食品加工实习车间等）不定额核定，由国资处、教务处、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和使用学院共同据实认定，承担的实验生时数一并从学院实验生时数中核减。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